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05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重点发展盈利状况良好的黑芝麻产业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拟将持有的广西南方米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米粉公司”)48.76%股权以7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股东阙之和先生,双方于2011年12月31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获得全票通过,董事会审议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受让方)是南方米粉公司的另一自然人股东阙之和先生,在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南方米粉公司2.2%的股权。

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阙之和,男,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452133196XXXXX1515

住址:广西南宁市新竹路35—1号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同为南方米粉公司的股东,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法人股东无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前十名股东中的流通股股东有无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详。

2、交易对方目前租赁本公司控股的南方米粉公司,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法人股东无业务往来,与前十名股东中的流通股股东有无业务往来不详。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法人股东无债权债务,与前十名股东中的流通股股东有债权债务不详。

4、交易对方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阙之和先生长期从事米粉研究和米粉生产经营管理,已拥有多项米粉生产专利技术,拥有丰富的米粉生产经营经验,近年来已在广西区内的南宁、柳州等地投资多家米粉生产企业,其控制的米粉企业具有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已在广西区内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是广西的“米粉大王”。

阙之和先生目前也是南方米粉公司的经营承包者,其自2010年起承包南方米粉公司经营后,凭借其在米粉生产方面拥有的专利技术和其他控制手段,以及在生产规模方面的优势,生产成本有一定降低,市场占有率也获得进一步的提升,取得了初步的经营效果。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南方米粉公司48.76%的股权。本公司持有该48.76%股权的原始投资成本为900.00万元,截止2011年11月30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766.80万元。

本公司持有的南方米粉公司48.76%的股权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期限为二年,自2010年9月26日起至2012年9月25日止。原因是由于本公司与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涉及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管燃气公司”)的股权转让和股权增值纠纷,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向其补偿南管燃气公司的股权增值款164,764,138.49元,并在该案的审理期间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据此深圳中院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南方米粉公司48.76%的股权等资产,目前该案尚在审理当中(有关该股权被冻结的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0—063号)。

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商解决该股权的冻结事宜,待该冻结解除后方可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

(二)南方米粉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沿海经济走廊开发区银海大道868号

经营范围:定型包装食品制品、调味品;方便食品及调料包及其生产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来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日用百货、衣副产品的销售。

本次股权转让前南方米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8.00万元	48.76%
广西浩天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40.00%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00%
阙之和	110.00万元	2.20%
深圳彩星电子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00%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00%
方承志等其他七名自然人股东小计	152.00万元	3.04%
合计	5000.00万元	100.00%

南方米粉公司主要从事方便米粉及鲜米粉的生产经营。近几年来由于受到原材料持续涨价和政府部门对该公司的产品售价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持续亏损,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状况

股东名称(姓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102,056,664.88	130,476,327.07	-28,419,662.19
2011年9月30日	86,055,669.76	121,584,494.48	-35,528,824.72

2、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0年度	2,230,905.54	-14,966,174.04	-15,786,081.87
2011年1—9月	1,583,516.42	-7,247,160.19	-7,109,162.5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审计。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南方米粉公司的股权,该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交易标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

为确保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聘请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永拓”)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对南方米粉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1、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京永审字(2011)第3069号审计报告,南方米粉公司2011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58.38万元、净利润为-710.92万元(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为-346.64万元);截至2011年11月30日总资产为8605.57万元,总负债为12158.45万元,净资产为-3552.88万元。

2、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1]第0088号评估报告,南方米粉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89.01万元,本公司持有其48.76%股权的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08.68万元。

四、本公司为南方米粉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南方米粉公司理财及南方米粉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本公司为南方米粉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南方米粉公司理财的情况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南方米粉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南方米粉公司理财的情形。

(二)南方米粉公司占用本公司(包括属下子公司)资金情况及解决措施

1、占用资金情况

由于扶持南方米粉公司的经营和相关的业务往来,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南方米粉公司尚欠本公司81,916,822.50元的往来款项,尚欠本公司销售分公司5,275,452.24元的往来款项,尚欠属下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7,871,056.08元的往来款项。

2、解决措施

(1)本次股权受让方阙之和先生承诺:充分保证南方米粉公司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协议生效后180日内)清偿本公司及属下公司的全部债务,否则阙之和先生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由阙之和先生每日按未偿债务的万分之一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南方米粉公司延期偿还债务的违约金。

(2)在南方米粉公司尚未清偿完毕其占用上市公司的全部债务之前,本公司不予办理南方米粉公司48.76%的股权过户手续,并保留对南方米粉公司的经营监管和财务监督的权利。

(3)在南方米粉公司尚未清偿完毕其占用上市公司的全部债务之前,南方米粉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融资与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交易标的金额大于200万元人民币)需经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认可。

(4)本次股权受让方阙之和先生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责成南方米粉公司如期偿清全部债务的,则交易对方阙之和先生构成违约,本公司可单方面终止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收回南方米粉公司48.76%的股权。

五、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参照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2、交易价格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南方米粉公司48.76%的股权作价为700.00万元人民币,比本公司对南方米粉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少66.80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核心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出让方):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乙方(受让方):阙之和先生

(二)交易标的

本公司持有的南方米粉公司48.76%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00.00万元。

(四)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7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支付给本公司。

(五)各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获得相应的授权,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或与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相冲突,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本协议签订日止,甲方所持有的转让股权已被司法冻结,目前甲方正积极办理该股权冻结的解除手续,保证完成该司法冻结的解除手续。除此之外保证转让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并保证乙方免遭任何善意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保证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避免司法机关因其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纠纷而对转让股权采取司法强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扣押、拍卖等。

2、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具有受让上述股权的权利和能力,具备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和条件,且说乙方没有签署过且不会签署包含有禁止或限制收购转让股权的条款或类似条款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本协议约定取得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回甲方(包括甲方下属子公司)对南方米粉公司的全部债权。

(3)与乙方共同办理本次股权的转让手续。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享有所受让股权的收益权。

(2)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证南方米粉公司如期偿还对甲方的全部债务,否则对该等债权承担连带责任。

(4)就本次股权转让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本协议生效及相关约定事项成就后办理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及相应手续。

(七)　重要约定事项

1、乙方应充分保障甲方(包括甲方下属子公司)对南方米粉公司拥有的债权等权益,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80天内南方米粉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应付甲方(包括甲方属下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的债务为准,11月30日之后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如该等债务的变动的,则以债权债务双方确定的数额为准),否则乙方应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在南方米粉公司尚未清偿应付甲方(包括甲方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债务前,甲方不予办理南方米粉公司48.76%的股权过户手续,同时甲方保留对南方米粉公司的经营监管和财务控制的权利。

3、在南方米粉公司尚未清偿应付甲方(包括甲方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债务前,南方米粉公司的资产处置、对外融资与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交易标的金额大于200万元人民币)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认可。

4、甲方办理转让股权的司法解冻手续且在乙方清偿应付甲方(包括甲方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债务后10日内,甲方与乙方共同办理转让股权的过户手续。

5、在股权转让前,南方米粉公司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许可该公司使用“南方”商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南方米粉公司不得继续使用“南方”系列商标、商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未经对方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能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和义务。

7、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

(八)　交接

1、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次日为乙方正式接管南方米粉公司的交接日。

2、在交接日前产生的所有潜在风险(包括工商、税务、劳资、对外担保等)和损失由南方米粉公司原股东承担;在本协议生效日和交接日之间,南方米粉公司原股东应保证该公司的财产安全,该公司非正常经营的业务须经原股东和乙方一致许可。

3、自交接日起,乙方全面管理南方米粉公司的运营,甲方正式退出该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4、自交接日起,乙方负责南方米粉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过户的前提条件全部成就后,如甲方未能依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与乙方共同办理将该转让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则构成违约。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在收到送达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办理审批、过户等手续,则甲方自第十一个工作日起每日按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构成违约。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收到送达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乙方自第十一个工作日起每日按未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3、南方米粉公司未按本协议之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其对甲方(包括甲方下属子公司)的债务的,乙方除对该等债务负连带责任之外,同时在该等债务清偿前乙方每日按未偿债务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重大义务,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经守约方书面催告,违约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5、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一方向对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所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2、凡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与阙之和因签订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已履行完毕,经协议双方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经守约方要求,本协议即可终止;

(3)因不可抗力或非本协议签署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可履行,本协议终止。甲方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甲、乙双方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使本公司进一步集中有限的资源更加专注经营发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南方黑芝麻产业,做好主营业务,以促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2、南方米粉公司由于受原材料大幅涨价及产品销售价格受政府临时价格干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多年来持续亏损,给本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减少公司相应的经营亏损。

3、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通过协议约定和受让方的保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尽快收回对米粉公司的债权,可避免该债权的损失风险,回收的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本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协议》;

5、北京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6、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2-00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郴州市物价局郴价[2011]87号《郴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郴州市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城区供水价格进行了上调,并简化了水价分类,调整前后的水价分类和供水价格见下表:

调整前水价分类和供水价格

分类	水价(元/吨)
居民生活用水	1.20
行政事业用水	1.20
工业生产用水	1.32
经营服务用水	2.16
特种行业用水	4.80

调整后水价分类和供水价格

分类	水价(元/吨)
居民生活用水	1.61
非居民生活用水	2.42
特种行业用水	6.44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工业用水价格暂时维持现行价格,待市政府专题研究后另行确定。调整后的城区供水价格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经预测,本次价格调整后,郴州市自来水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年收入经营约增加1800万元,年经营利润约增加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2-002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郴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郴郴市财政局文件郴财建[2011]150号《郴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郴郴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获得2011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1000万元,专项用于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郴郴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煤气利用项目。

上述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1000万元已到郴郴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做好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和批复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2-00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订于2012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在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举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适用于本公司A股股东参加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司H股股东另行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

3、会议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透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不超过人民币185.756百万元的价格竞购铁业公司100%股权及倘本公司成功中标,本公司与母公司将就收购铁业公司的100%股权订立收购协议及其项下所拟交易;及授权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立、加盖印章、签署、执行、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并于彼/彼等可能的情认为必要、权宜或适宜之情况办理及采取所有有关事宜及行动,以使铁业公司收购生效。

2、审议及批准关于江津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投资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三峰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投资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夏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订案(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订案之后报请核准本公司章程的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审批部门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对章程修订案做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文字修改及处理其它一切事宜。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股东

截至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通知);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如不能亲自出席,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

2、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415房间。

3、登记时间:2012年2月23日、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4、出席现场会议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6、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江津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投资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三峰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投资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夏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件2: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2-00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12月份钢材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累计数
钢材产量(吨)	415037	408234	5333985	3824904

注:表中数据为成品钢材产量快报数(未包括商品钢坯),最终以本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2-00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2011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刊登的本公司公告)。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进行控股。201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详见2011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刊登的本公司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41700400000898

住　所: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法定代表人:吴李杰

注册资本:24890万元

实收资本:2489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碳酸氢铵、液氨及其他相关产品。

股　东:安徽尧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新加坡SPCHEMICALS PET.LTD、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2- 00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取得了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ZL 2010 1 0602934.4	三聚氰胺生产废料的回收处理方法	发明	2010年12月23日	20年	第874289号

以上专利权人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及环境保护,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竞争能力。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01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9日,管理人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管理人正在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2—00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4日,公司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来的《客户通知函》,因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经工商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并同时换领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因此,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名称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2-0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1月4日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科技扶持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月4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获得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科技扶持基金926.26万元人民币、获得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科技扶持基金200.62万元人民币,共计1,126.88万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到的两笔资金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 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2-00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或"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5.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81.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818.1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11】0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需求64,319.68万元,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98.48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4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超募资金43,400万元。截至2012年1月5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本金)为18,098.48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和经营效益的稳步提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 年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财务费用305万元。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还承诺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使用该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佰利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佰利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中航证券对佰利联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2-00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2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亿元整;

2、向交通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

3、向中国农业银行河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

4、向中信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5、向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6、向广东发展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

7、向中国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8、向焦作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9、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

10、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

11、向